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联政法函〔2022〕115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工业类博物馆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物博发〔2021〕16号）、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54号）等要求，为推动工业类博物馆规范有序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文物局将开展工业类博物馆专项调查摸底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对象

对社会公众开放的，以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和宣传我国工业发展进程、成果和工业文化为目的而兴建的博物馆、纪念馆等常设场馆。包括正式在编制管理机关、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，以及尚未登记、但实际承担博物馆、纪念馆展示功能的机构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调查采取信息填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本次调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填报阶段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4754—2017）（见附件1），认真组织填报《全国工业类博物馆基本情况调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应在全国博物馆年报信息平台登录的博物馆范围内进行梳理筛选。请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本地区调查汇总情况（含加盖公章的纸质件1份、电子表格刻录光盘1张）分别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、国家文物局（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）。

（二）实地调研阶段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文物局根据全国工业类博物馆汇总统计情况，选择部分省市进行实地调研，通过实地走访、集中座谈等方式，了解博物馆在征集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、服务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成果转化阶段。在前期信息填报和实地调查成果基础上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文物局于年底前形成全国工业类博物

馆名录，指导推动部分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博物馆登记备案工作，进一步探索联合认证、共建共管机制，推动更多工业类博物馆纳入行业管理体系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地方行业协会作用，组织好本地区有关单位（含属地央企）开展填报工作，确保填报质量。要加强与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沟通对接，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定期交流情况、共享信息，确保调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地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要高度重视工业类博物馆调查工作，积极配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核对，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完成博物馆登记备案工作，纳入行业管理体系，加大业务指导力度。

（三）各地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如实客观填报相关信息，为调查工作及下一步政策制定提供准确的数据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周晓岚 010—68205204

国家文物局 焦丽丹 010—56792096

材料寄送地址：

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

规司，邮编：100804；

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，邮编：100009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4754—2017）  
2. 全国工业类博物馆基本情况调查表

